

##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本协议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甲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户名为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 471120100100220904，截止 2022 年 9 月 7 日，账户余额为 0.00 元。该账户仅用于“栅栏型铝基铝合金复合惰性阳极板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年产 20 万片产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账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

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丁方已经向甲方、乙方、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丁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核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佳玥（身份证号：53010319880507212X）、曹晋闻（身份证号：420281197808044233）中任何一人或两人可以在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账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并对丁方的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对账单出现问题，由丙方核对并对结果负责。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该等通知到达甲方、乙方及丙方后，即视为本协议第十一条项下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发生相应变更，且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变更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账户情形的，丁方有权提示甲方、乙方及时更换账户，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期间如丁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丁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贰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十二、联系方式：

### 1.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 1299 号

邮 编：650106

传 真：0871-68317456

联系人：郭克娇

手 机：15969429647

Email: 1056525238@qq.com

### 2. 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园区二街基地

邮 编：650106

传 真：0871-68352978

联系人：赵丽琼

手 机：15911514234

Email: [1016471142@qq.com](mailto:1016471142@qq.com)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丙方）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 363 号云铜时代广场 1-3 层

邮 编：650100

传 真：0871-68335553

联系人：章景航

手 机：15288457401

Email: [zjh1995@cib.com.cn](mailto:zjh1995@cib.com.cn)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邮 编：650011

保荐代表人：彭佳玥

身份证号码：53010319880507212X

手 机：15087086755

传 真：0871-63579825

Email: [pengjy@hongtastock.com](mailto:pengjy@hongtastock.com)

保荐代表人：曹晋闻

身份证号码：420281197808044233

手 机：13529087170

传 真：0871-63579825

Email: [caojw@hongtastock.com](mailto:caojw@hongtastock.com)

### 十三、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 9月 16日

2022年9月6日预留公章核验,验印核对无误  
验印日期 2022.9.16  
验印人

邵雪

(此页无正文，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 9月 16日

2022年 9月 16日 预留公章核验, 验印核对无误  
验印人 邵雪 验印日期 2022.9.16

邵雪

(此页无正文,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签章页)

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 9月 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  
签章页)

丁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春晖

2022年 9 月 16 日